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2/20-21 號文件

2021 年 9 月 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9 月 1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9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10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 I 部 豁免及寬減政府收費

《202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	(第 175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規例》	(第 176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77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第 178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179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道路交通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第 180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	(第 181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第 182 號法律公告)

《2021年海魚養殖(修訂)規例》	(第183號法律公告)
《2021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規例》	(第184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185號法律公告)
《2021年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修訂)規例》	(第186號法律公告)
《2021年水務設施(修訂)(第2號)規例》	(第187號法律公告)
《2021年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修訂)(第2號)規例》	(第188號法律公告)
《2021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	(第189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20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第190號法律公告)
《2021年危險品(一般)(修訂)規例》	(第191號法律公告)
《2021年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修訂)規例》	(第192號法律公告)
《202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規例》	(第193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194號法律公告)
《2021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	(第195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20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第196號法律公告)
《2021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規例》	(第197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卡拉OK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198號法律公告)

《202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規例》	(第 199 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200 號法律公告)
《2021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規例》	(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202 號法律公告)
《2021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第 203 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204 號法律公告)
《2021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規例》	(第 205 號法律公告)
《2021年〈2019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修訂)規例》	(第 206 號法律公告)
《2021年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修訂)規例》	(第 207 號法律公告)
《2021年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修訂)規例》	(第 208 號法律公告)

簡介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8 月及 2020 年 9 月推出一套紓困措施(包括豁免及減收不同行業的各項政府收費)，以期應對甚具挑戰的對外經濟環境、本地經濟放緩的情況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¹ 在 2021 年 8 月 25 日，政府當局宣布再次延長該等豁免或寬減政府收費措施。下文載述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¹ 有關 2019 年及 2020 年的豁免及寬減措施的詳情，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9 年 9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M 10 in TsyB MA 00/625-1/2/0 (C) Pt. 25)、於 2019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92/18-19 號文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MA 00/625-1/2/0 (C) Pt. 40)以及於 2020 年 10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 LS125/19-20 號文件。

²、相關局長以及建造業議會訂立的 34 項附屬法例，以落實延長現有豁免或寬減措施。

第 175 至 200 號法律公告

2. 第 175 至 200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該等附屬法例所訂的大部分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將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其餘個別措施則將待原來的寬免期限屆滿後實施：

- (a) 憑藉第 175 至 186 及 189 至 200 號法律公告，若干政府收費的現行豁免或寬減延長一年，以惠及海事、物流、航空、零售、飲食、漁農、建造、旅遊及娛樂等多個行業；及
- (b) 第 187 及 188 號法律公告分別修訂《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及《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A 章)，以延長減收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 75% 的淡水收費及排污費，為期 4 個月(由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3. **附件 I** 綜述第 175 至 200 號法律公告所訂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詳情。

第 201 至 207 號法律公告

4. 第 201 至 207 號法律公告分別由相關局長³ 訂立，以將《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及《公眾娛樂場所(寬免費用)規例》(第 172F 章)下就有關若干許可證或牌照應繳費用原來的相關豁免或寬減期延長一年。

² 第 181 及 18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訂立。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行事的行政長官。

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

第 208 號法律公告

5. 第 208 號法律公告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第 63 條在發展局局長的批准下訂立，以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B 章)，延長豁免有關建造業工人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而應繳予建造業議會的費用一年(由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6. **附件 II** 綜述第 201 至 208 號法律公告所訂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的詳情。

諮詢

7.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MA 00/625-1/2/0 (C) Pt. 59)第 35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考慮不同行業就過去數月面對的困難所表達的意見後，決定延長有關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以持續對企業及市民作出支援。

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上述附屬法例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 部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的實施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 (第 209 號法律公告)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10 號法律公告)

第 210 號法律公告

9. 律政司司長憑藉第 210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2 年 2 月 15 日為《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第 639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 2021 年 5 月 5 日獲立法會通過，第 639 章隨後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為 2021 年第 11 號條例。

10. 第 639 章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第 639 章就在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婚姻及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⁴、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有關的香港判決及承認內地離婚證訂定條文。立法會曾於 2020 年 12 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831/20-21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第 209 號法律公告

11. 第 209 號法律公告是一套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639 章第 40 條訂立的新規則，訂定關乎根據第 639 章提出的申請及執行已登記命令⁵ 的常規、實務及程序。第 209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2 部訂定關乎申請在香港登記內地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的事宜。此等事宜包括申請方式(可單方面提出，除非區域法院指示登記申請須藉原訴傳票提出)、須在支持登記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資料及附有的文件⁶、關乎登記令及尋求作廢申請的規定等；
- (b) 第 3 部訂定關乎申請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的事宜，包括申請方式、須在支持尋求承認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資料及附有的文件(例如內地離婚證的副本須按照內地法律予以公證)、關乎承認令及尋求作廢申請的規定等；
- (c) 第 4 部訂定關乎在香港執行已登記命令的事宜，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婚姻訴訟規則》(第 179A 章)所訂的常規、實務及程序就執行已登記命令的法律程序而適用；

⁴ 第 639 章附表 2 列出 3 類指明命令，即：(i)看顧相關命令(例如關乎撫養權及監護權的命令)；(ii)狀況相關命令(例如批准離婚的命令及撤銷婚姻的命令)；以及(iii)贍養相關命令(例如關於撫養費的命令(包括夫妻之間扶養)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命令)。

⁵ 根據第 639 章第 2 條，已登記命令指已按照第 639 章第 10(1)條下的登記令而登記的指明命令。根據第 639 章第 10(1)條，法庭如信納有關判決是在第 639 章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及該判決在內地生效，即可命令登記有關指明命令。

⁶ 所需資料及文件包括申請人的身分證副本、有關內地判決的文本(經內地判案法院蓋章者)、申請人及有關判決其他各方的姓名和地址等。

- (d) 第 5 部訂定關乎申請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及發出證明書以證明相關香港判決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並在香港生效的事宜。此等事宜包括須在支持有關申請的誓章中述明的資料及發出相關證明書的規定；及
- (e) 第 6 部就指明命令的登記申請、尋求承認內地離婚證的申請及尋求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的經核證文本的申請訂明須繳付的費用，並為繳付此等費用的方法訂定條文。

12. 第 209 號法律公告自第 639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即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

諮詢

13. 據律政司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 L/M(5) to CPA CLU 5037/7/3C)第 17 段所述，政府在 2019 年 2 月進行公眾諮詢，就規則擬稿以至《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意見。政府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均對《條例草案》擬稿及規則擬稿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對規則擬稿沒有意見。香港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規則擬稿，並提出了建議。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規則擬稿及《條例草案》擬稿諮詢意見。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期間，有委員詢問《條例草案》下若干方面的程序要求將如何實施，而政府當局告知有關要求將在一套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所訂的新規則中訂明。當局並沒有就第 639 章的生效日期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第 III 部 有商船事宜的生效日期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11 號法律公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212 號法律公告)

1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運房局局長")憑藉第 211 及 212 號法律公告，指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規例》(202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及

《2020 年商船(本地船隻)(安全及檢驗)(修訂)規例》(202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第 16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16. 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刊登憲報的 202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 202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該兩項規例")，優化若干第 IV 類別船隻(即本地遊樂船隻)上的導航及通訊設備。⁷ 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 202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及 202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第 16 條，就操作無線電話裝備(包括以甚高頻無線電話通訊)的規定訂定條文。該兩項規例的其他條文已開始實施。⁸

17. 據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轄下海事處於 2021 年 8 月 1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PML CR 8/10/260/1 Pt.6)第 4 及 5 段所述，尚未實施的條文，須待業界有足夠的船隻操作員在接受過適當的培訓並持有相關法定要求的證書後方能實施。截至 2021 年 7 月，持有操作甚高頻無線電話資格證書的人員約有 300 名，而當局認為這足以落實該兩項規例中有關甚高頻無線電話的規定。

18.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所述，該兩項規例於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的期限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屆滿，其後當局曾就擬議生效日期諮詢包括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內的相關持份者。有關各方均支持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相關條文。

19. 據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11 及 212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⁷ 該兩項規例適用於獲發牌運載 13 至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該船隻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以及獲發牌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

⁸ 202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第 17(3)條(關乎若干第 IV 類別船隻須提供足夠救生圈的規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而 2020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及 2020 年第 70 號法律公告的其他條文則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第 IV 部 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2021 年電子交易條例(修訂附表 3)令》 (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電子交易(豁免)(修訂)令》 (第 214 號法律公告)

第 213 號法律公告

20.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5A(1)條訂明，凡第 553 章附表 3 所列的任何條文下的法律規則規定須以面交送達或郵遞的方式將某文件送達某人，該條文須解釋為亦訂定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以該電子紀錄形式將該文件送達該人指定的資訊系統，即屬符合該條文下的規定。

21. 第 213 號法律公告由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根據第 553 章第 50 條作出，以在第 553 章附表 3 中加入"《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第 28(3)條"。第 213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指明領牌服務的最少班次的通知可根據第 104 章第 28(3)條以電子紀錄形式送達持牌人。

22. 第 213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第 214 號法律公告

23. 第 553 章第 5 條訂明，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或准許資訊須或可以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或以書面形式提供，如某電子紀錄包含的資訊是可查閱的以致可供日後參閱之用，則該紀錄即屬符合有關規定。《電子交易(豁免)令》(第 553B 章)附表 1 列出獲豁除於第 553 章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定條文。

24. 第 214 號法律公告由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根據第 553 章第 11(1)條作出，以從第 553B 章附表 1 中刪除第 38 項(即《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第 296A 章)第 11(2)及 12(2)條)。第 214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進口或出口任何儲備商品許可證的申請(第 11(2)條)及註冊為某儲備商品的貯存商的申請(第 12(2)條)，均可以電子紀錄形式遞交予工業貿易署署長。

25. 第 21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實施。

26. 議員可參閱創新及科技局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以了解背景資料。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27.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該兩項命令下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在該事務委員會於2021年2月8日的會議上討論本港發展智慧城市的進展時，有委員提出，很多如申請及續領牌照等的公共服務，現時均可利用電子方式處理，但不少人在使用電子政府服務時仍遇到困難。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檢討電子牌照服務，並盡早作出改善。

第 V 部 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第 215 號法律公告)**

《道路交通(繳費貼)規例》 (第 216 號法律公告)

第 215 號法律公告

28. 憑藉第 215 號法律公告，運房局局長指定 2021 年 11 月 1 日為《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0 號條例)(“《修訂條例》”)第 9 部開始實施的日期。

29. 繼立法會於 2021 年 6 月 23 日通過《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後，《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7 月 2 日在憲報刊登。⁹《修訂條例》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讓政府收費隧道及青沙管制區(統稱“收費隧道”)可在不設收費亭的情況下運作。除第 9 部外，《修訂條例》已自 2021 年 7 月 2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的《修訂條例》第 9 部，主要關於要求車輛的負責人¹⁰須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某已登記汽車過戶以及更改登記車主的個人資料)向運輸署提供其電子聯絡方式(即該人的電郵地址或流動電話號碼)。

30. 據運房局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4651/2019)第 2 段所述，《修訂條例》

⁹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已經由法案委員會研究。委員可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 CB(4)1057/20-21 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¹⁰ 負責人是該車輛的登記車主，或國際通行許可證、車輛行駛許可證或試車牌照的持有人(如該車輛是根據該許可證或牌照而使用的話)。

第 9 部的實施將方便當局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為不停車繳費系統的運作發出繳付隧道費的行政通知。

第 216 號法律公告

31. 第 216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A 條訂立的新規例，就發出和規管繳費貼以實施不停車繳費系統訂定條文。第 216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如有繳費貼連同汽車使用，第 3 條(將在第 4 條生效之時失效)對有關汽車的負責人或駕駛人施加規定。該等規定包括須使用適當繳費貼，確保該繳費貼免受任何干擾，並確保該繳費貼必須是連同有關汽車使用的唯一繳費貼("特定規定")。第 3 條並訂明附加規定，要求使用的繳費貼須操作正常("附加規定")；
- (b) 第 4 條強制規定須用貼汽車¹¹ 須在所有時候使用繳費貼，並在第 3 條失效之後對須用貼汽車或已用貼汽車¹² 的負責人或駕駛人施加特定規定及附加規定；
- (c)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違犯特定規定，即屬犯罪。第 3 及 4 條均沒有訂明不遵守附加規定會構成罪行；¹³
- (d) 第 5 及 6 條就第 3 及 4 條下的特定規定的例外及豁免情況訂定條文；
- (e) 第 8 及 9 條容許運輸署署長或獲其委任的繳費貼代理，向某汽車的負責人發出車輛貼(即供連同特定汽車使用的繳費貼)，或應申請並在載於附表 3 的訂明費用獲繳付後發出車種貼(即供連同任何屬附表 1 所列特定種類的汽車(例如的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使用的繳費貼)；

¹¹ 須用貼汽車是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第 21 條領有牌照的汽車或根據第 374E 章第 31 條獲發國際通行許可證的汽車。

¹² 已用貼汽車為不屬須用貼汽車但貼有繳費貼的汽車，例如根據試車牌照或車輛行駛許可證在道路上行駛的汽車。

¹³ 據運房局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HB(T)CR 1/4651/2019)第 12 段所述，就沒有遵守第 3 或 4 條下的附加規定的情況，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發出檢驗命令，要求負責人把其汽車交予驗車中心檢驗繳費貼。若證實有關汽車的繳費貼失靈，運輸署會根據第 374 章發出修理令，要求負責人自費更換繳費貼。

- (f) 第 10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或經其批准後的繳費貼代理決定車輛貼或車種貼的發出條件；及
- (g) 第 12 條賦權運輸署署長免除、豁免、減收或退回須為或已經為繳費貼而繳付、訂明於附表 3 的費用。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32.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21 年 1 月 5 日就其有關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的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在收費隧道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以紓緩因駕駛人士以人手繳付隧道費而引致在收費廣場出現的擠塞。有委員問及下列事宜：用以繳付隧道費的繳費貼的發出及使用、駕駛人士使用繳費貼時會否收費，以及繳費貼內會儲存哪些資料。委員亦促請政府當局便利商用車輛(如的士)的車主與不同更次的司機之間分拆隧道費。

生效日期

33. 除第 4 條以及第 5 及 6 條(在其關乎第 4 條的範圍內)將自運輸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外，第 216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VI 部 圖書館指定

《2021 年圖書館指定(修訂)(第 4 號)令》 (第 217 號法律公告)

34. 第 217 號法律公告由康樂文化事務署署長("康文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5K 條作出，修訂《圖書館指定令》(第 132O 章)的附表，以指定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38 號深水埗康樂文化大樓地下及 1 樓為圖書館("新圖書館")。第 217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圖書館歸康文署署長管理和管轄。

35.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第 3 段所述，新圖書館將分階段開放給市民使用，當中學生自修室將於 2022 年第一季啟用，而整間圖書館則於 2022 年第二季啟用。

36.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21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7. 第 217 號法律公告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38.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209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175 至 208 及 210 至 217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嘉穎(第 175 至 208 號法律公告)
鄭喬丰(第 209 及 210 號法律公告)
崔浩然(第 211 至 217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9 月 2 日

第 175 至 200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一覽

法律 公告 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175	延長豁免進入香港水域的船隻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須繳付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176 177	延長豁免根據《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 81A 章)就(i)進入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貨車的車輛通行票證(僅限首一小時)及(ii)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者的操作區許可證應繳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176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77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¹
178 179	延長豁免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須繳付的某些車輛每年牌照費 ² 和附加費以及某些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³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 178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第 179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⁴
180	延長豁免就下述檢驗而須繳付的費用：如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就《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附表 3 所訂的指明車輛 ⁵ 進行檢驗，而該項檢驗是應根據第 374 章第 78(1)(d) 條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的要求而進行的首次車輛檢驗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0 日

¹ 《2019 年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0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77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² 貨車、特別用途車輛、拖車、的士、非專營公共巴士、私家巴士、小巴(包括公共及私家)及出租汽車的車輛牌照費。

³ 過境貨車、巴士及出租汽車的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費用。

⁴ 《2019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79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⁵ 領有有效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私家車、的士、貨車、特別用途車輛、小型巴士、單層巴士、雙層巴士、拖車等。

法律 公告 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181 182	延長豁免根據《香港飛航(費用)規例》(第 448D 章)就下述事宜而須繳付的費用：續發航空營運人許可證、簽發或續發適航證明書，以及為續發有關有能力簽發放行證明書的批准而所需進行的調查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18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 施。 第 18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 ⁶
183	延長豁免為批出根據《海魚養殖規例》(第 353A 章)在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的牌照或將該牌照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184 185	延長減收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規例》(第 139L 章)須繳付的在禽畜廢物限制或管制區內的處所飼養禽畜的牌照續期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18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 施。 第 185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 ⁷
186	延長豁免《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B 章)所訂的工商業污水附加費，並訂明於 2023 年 1 月 1 日回復至原來的附加費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187	延長減收《水務設施規例》(第 102A 章)所訂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收費 75%，上限為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每日 657.68 元或每月約 20,000 元 ⁸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⁶ 《2020 年香港飛航(費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73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82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⁷ 《2019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禽畜飼養的發牌)(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4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85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⁸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使用第 102A 章第 46AB(3)條所訂公式，並憑藉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段所訂的“4 個月須理解為 121.64 天”作基礎，從而計算該每月最高限額。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69/19-20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法律 公告 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188	延長減收《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A 章)所訂若干非住宅用途供應淡水的排污費 75%，上限為每張水費單所涵蓋的每個水錶每日 411.05 元或每月約 12,500 元 ⁹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189 190	延長減收或豁免根據《礦場(安全)規例》(第 285B 章)就發出或續發礦場燃爆證書，在其上作出註明，或更換/補發礦場燃爆證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189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90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¹⁰
191	延長豁免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295B 章)就批給或續發關乎製造、貯存、移動或燃爆某些第 1 類危險品(爆炸品及爆破劑)的牌照或許可證、發出該等牌照或許可證的複本，或更改、增訂或批註該等牌照或許可證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192	延長豁免根據《危險品(政府爆炸品倉庫)規例》(第 295D 章)就於政府爆炸品倉庫("倉庫")貯存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以及政府將爆炸品及爆炸品附件從倉庫送往另一地方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

⁹ 據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使用第 463A 章第 2A(3)條所訂公式，並憑藉第 102A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2 段所訂的"4 個月須理解為 121.64 天"作基礎，從而計算該每月最高限額。議員可參閱立法會 LS69/19-20 號文件，以了解更多詳情。

¹⁰ 《2020 年礦場(安全)(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0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90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法律 公告 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193 194	延長豁免或減收《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規例》(第 123O 章)所訂若干關乎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第 19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 實施。 第 19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 實施。 ¹¹
195 196	延長減收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 406D 章)就電業承辦商或電業工程人員註冊或註冊續期的申請而須繳付的費用(減幅約 33%)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195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 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 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96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 ¹²
197 198	延長豁免或減收根據《卡拉 OK 場所(費用)規例》(第 573B 章)就批出、簽發或續發許可 證、臨時許可證、牌照及臨時 牌照以經營卡拉 OK 場所而 須繳付的若干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197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 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 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198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 ¹³

¹¹ 《2019 年建築物(小型工程)(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09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94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10 月 2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實施。

¹² 《2020 年電力(註冊)(修訂)規例》(2020 年第 185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96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¹³ 《2019 年卡拉 OK 場所(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198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法律 公告 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199			
200	延長豁免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A 章)就申請或續發以旅行代理商身份經營的牌照、發出該等牌照的複本或修訂該等牌照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廢除第 218A 章的前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¹⁴	第 199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00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 ¹⁵

¹⁴ 第 218A 章將在《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附表 11 第 3 條開始實施後被廢除。據政府當局表示，如第 634 章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開始全面運作，第 634 章下的附屬法例(將由旅遊業監管局制定)將會繼續豁免相關牌照費用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請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TsyB MA 00/625-1/2/0 (C) Pt. 59)附件 W 附註 6。

¹⁵ 《2019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1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200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01 至 208 號法律公告所訂的豁免或寬減收費措施一覽

法律 公告 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201 202	延長豁免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費用)規例》(第 548J 章) 申請就若干本地船隻發出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或將正式牌照或臨時牌照續期或給予閑置船隻允許書而須繳付的費用(及任何額外費用),以及就批出停留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第 201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 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 文則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02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 ¹
203 204	延長豁免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就發出若干客運營業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或出租汽車許可證或將之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	第 20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2 月 30 日起 實施。 第 20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 ²
205 206	延長豁免或減收根據《應課稅品(酒牌)(費用)規例》(第 109H 章)就發出酒牌或將之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205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 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 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第 206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 憲報當日起實施。 ³

¹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2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202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10 月 31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² 《201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3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204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

³ 《2019 年應課稅品(酒牌)(費用)(修訂)(寬免費用)規例》(2019 年第 114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206 號法律公告予以修訂,使有關將費用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後回復至修訂前的水平的條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法律 公告 編號	豁免/寬減收費措施	豁免/寬免期	相關法律公告的 生效日期
207	延長豁免根據《公眾娛樂場所(寬費用)規例》(第 172F 章)就經營或使用公眾娛樂場所的臨時牌照或牌照的批給或續發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第 207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刊登憲報當日起實施，惟有關將寬免期延長的條文則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208	延長豁免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費用)規例》(第 583B 章)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或註冊續期)而須繳付的費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1 日